



生与死不是简单的事情

——读《生与死：明季士大夫的抉择》

李钊

明清易代之际，随着大顺军入京和八旗铁骑入关，士大夫面临着生与死的抉择。在《生与死：明季士大夫的抉择》一书中，何冠彪教授从明清史料中的零星记载进行分析，尽可能还原那段历史的真实面目，讲述明季士大夫在王朝更替之际的立场和心态，再现他们面临生死抉择时各种人生面向和复杂心理。

生命对每个人来说都只有一次，生逢乱世，取舍之间，明季士大夫对殉国的考虑虽各有不同，却都要经受“家”与“国”、“忠”与“孝”、“经”与“权”交织的内在紧张和情感震荡。时过境迁，今人虽已很难从滤去生活细节的正史中，寻找到接近明季士大夫做出选择的答案，但作者以历史脉络为主线，深入挖掘他们写给亲友的书信、自我遣怀的诗歌、述志抒怀的文章、知交好友的记录等资料中的隐藏信息，让岁月不再遥远，古人不再陌生，历史有了质感和温度。

何冠彪教授认为，在忠孝思想和个人主义的相互影响下，明季殉国士大夫虽然一致认为殉国是他们的责任或者义务，但他们殉国的原因不尽相同，所殉身的对象亦不一致，对殉国的态度又有积极和消极之分。如礼、兵二部尚书詹事陈函辉所作的《绝命诗》里写到“生为大明之臣，死作大明之鬼”，诗中流露出的“国亡与亡”的想法，是不少的明季士大夫选择为国而死的原因；举人刘恩泽在南阳城陷后选择“掷楼下以死”，死前“自题楼壁”中有“千古纲常事，男儿肯让人！”诗中热切的殉国态度，是因为相信自己的殉国是仁义道德的实践；而翰林院检讨汪伟在写给朋友的书信中，一开始并不想殉国的他，看到“京师单薄，不惟不能战，亦不能守”，内心的绝望让他走上“一死外无他计也”的殉国路，他和部分明季殉国者一样，内心是消极的，是迫于无奈、逃避现实而选择殉国的。虽然消极退缩的殉国者和积极进取的殉国者同归一死，但两者背后的意义却是判若云泥。

何冠彪教授研究发现，明季士大夫殉国的人数为历朝之冠，不少遗民也认为人臣必须国亡身死，但绝大多数士大夫并没有殉国，因此在一片赞扬殉国的声音中，出现了多种不必殉国的意见。争论围绕人臣是否一律殉国、未出仕者须否殉国、有父母在堂者须否殉国、“守经”抑或“达权”，“生胜于死”抑或“死生于生”等主题展开，可无论争论的结果如何，都可以看出偷生于新朝的遗民面对殉死旧朝的忠烈，会遭遇“殉节”与“守节”等人生难题的拷问。书中多次提及小人物陈确，他的生死取舍是较为典型的个案，随着时局的变化，他在面对生和死的抉择时，态度出现多次转变。从国亡君死为令他考虑是否殉国到师友“俱死国难”让他在生死之间犹豫不决，再从为了“母老”选择成为顺民到薙发引起生与死的纠结，面对生死选择，他没有贯彻始终的立场，内心始终纠结不断、惭愧不安，反复不断，他在自己的著作里不停为自己的行为做合理解释，以求心安。不殉国的决定让他这样的新朝遗民在往后的岁月里，生活在无处不在的罪恶感之中。

生与死，从来不是一件简单的事。时代的洪流，推着每个人做出各自的选择，不同的选择有时会成为一面时代的镜子，照出社会的精神嬗变，也照出人性的深刻复杂。



孤独永不落幕，希望永生不息

——读卡森·麦卡勒斯《婚礼的成员》

刘敬

知道卡森·麦卡勒斯这个名字，源于多年前随手翻开的一部小说：《心是孤独的猎手》。此书在美国现代文库评出的“20世纪百部英文小说”中排名很靠前，不过，我读书向来随心随性，绝大多数情况属于偶遇之下的一见倾心，排名与获奖等，皆在其外。就像无意间记下了书中这几句颇显悲观与感伤的话：“孤独是绝对的，最深切的爱也无法改变人类最终极的孤独。绝望的孤独与其说是原罪，不如说是原罪的原罪。每个人都孤独，却并未因这相似的孤独相连，人终究是孤独的，好像人终归是要死的。”其时其境，早已忘却，卡森·麦卡勒斯的名字从此根植于心，念念不忘。

诚然，除了爱情，孤独亦是小说创作的永恒主题。仅就卡森·麦卡勒斯的长篇而言，相较于《心是孤独的猎手》，或者那部同样出名的《伤心咖啡馆之歌》，我手头的这本《婚礼的成员》，似乎“稍逊风骚”——正值夏季，万物生长。蓬勃而热烈的，除了自然界的草木，还有佐治亚州南方小镇上一个12岁女孩的内心。她叫弗兰奇，因为青春期的突然而至，加之同龄伙伴的莫名排斥，便天真又强烈地萌生了“世界那么大，我想去看看”的难以阻遏的无尽渴望。她原本寄望于哥哥的婚礼，然后跟着新婚的哥、嫂远走高飞，但这个凝结了弗兰奇整整一个夏季的愁思、想象与骚动的美梦转瞬即逝，甚至比一个肥皂泡的破灭还容易。郁闷万分、愁肠百结的弗兰奇遂又产生了跟着大兵逃离小镇的想法，不料再次弄巧成拙，最后不得不回归“精神的囚笼”……

设若单单从故事情节方面来说，此书委实更像一个12岁小姑娘的内心独白，这独白执拗，冗杂，异想天开却又倍感迷茫，近乎疯狂却又暗自忧伤。波澜不惊的叙述，似有若无的悬念，尤其是在这样一个高温雄霸、疫情难绝的夏天，能陪如此敏感、多思而又纠结的少女弗兰奇走过生命历程中这短暂而又漫长的4天夏日时光，似乎确需更多一点儿的耐心。而另一个方面，每一个成年人的内心里都住着一个孩子。小说的杀伤力恰恰在于，以散文式的笔法，精心开掘出一条蜿蜒前行的大河，而这大河，貌似水流平缓，不疾不徐，却又漩涡暗涌，让你我在毫无防备之下，陷溺其间。谁还不曾是个孩子呢？或许，你也有个4岁的约翰·亨利般的小表弟；或许，你已成长为女佣贝莉尼斯式的中年……但这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“也许我们都想自由，挣脱了好自己做主，但无论怎样努力都在定局之中。我就是我，你就是你，他就是他。我们每一个人都被自己限定。”即便大家经常围坐在一处，聊天，打桥牌，但贝莉尼斯那不太完美的婚姻，已把她牢牢禁锢在鲁迪存在时的世界，一颗心永远无法逃离。

说到语言，正如《纽约时报》所赞的，极少有作品像《婚礼的成员》这样将情绪的波动传达得如此精妙。“世界此刻那么遥远，远得让弗兰奇无从想起。她眼里的地球并未像过去那样，分裂、飘零、时速千里。地球如今是巨大、静止而平展的。她和任何地方都隔断了，中间横亘着一条深阔的鸿沟，是她无计飞渡或跨越的。”麦卡勒斯能以精练、生动又细腻的笔触传神地描绘出人物内心情感的细微震颤，并通过时间推移中周围环境的光影色彩变化等，来营造一种奇异的孤独的意境，从而突显小说的主题。统观全书，更似一首忧伤又美丽的散文诗，一首孤独的心灵之歌，尽管字里行间，处处潜溢着隐喻色彩——联系麦卡勒斯的成长经历与时代背景，我们不难发现，叛逆、孤僻、乖戾且倍显神经质的弗兰奇身上，应该时时“流淌”着作家的“血液”。

不过，在田纳西·威廉姆斯看来，“卡森的心经常是孤独的，他是一个不知疲倦的猎手，寻找着那些她可以为之奉献的人们，但那是一颗明亮的心，它的光彩盖过了她全部的阴影。”写孤独，非为赞孤独。弗兰奇害怕孤独，但一直试图在摆脱孤独，告别孤独——盼着参加婚礼、街头分享喜讯、偷偷带着行李和枪去车站、谎报年龄入酒吧“傍”大兵……从此逃出小镇，远离孤独，这是弗兰奇的初心，也是作家的初心。未知的明天闪耀着崭新的希望，而有了希望，生命便自然不惧孤独，不是吗？